附件3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，在参加遵义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2023年下半年面向全国公开招引医务人才资格审查中，所提交的资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或就业推荐表）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。

本人系： （填写以下序号）

1.2023年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（含教育部认可的海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）；2.往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（含教育部认可的海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）；3.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；4.遵义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5.国有企业正式人员。

（若为4或5项人员的往届毕业生，请在“本人系”处填写2或4、3或5，并在上面空格线上写“已提供真实有效单位同意报考证明”）

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复审资料，瞒报个人身份、就职等情况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按指印）： 年 月 日